

# 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

## 113 學年度學生實習手冊



牙體技術學系彙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目 錄

壹、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
貳、實習目標與展望 .....	5
參、實習內容.....	6
肆、實習規則.....	7
伍、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單位).....	9
陸、實習生請假規範.....	10
柒、牙體技術學系教師聯絡方式 .....	11
捌、113 學年度實習單位清冊 .....	12
玖、附錄.....	14
【附錄一】.....	14
【附錄二】.....	15

# 壹、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99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09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01月30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04年11月03日系實習委員會修訂  
105年06月21日系實習委員會修訂  
105年10月27日系實習委員會修訂  
105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26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06年08月11日系實習委員會修訂  
107年05月16日系實習委員會修訂  
108年03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8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10年09月30日系實習委員會修訂  
110年10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06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培養牙體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優秀之臨床牙體技術人才，藉由臨床實習過程提昇學生實習水準，並培養學生能夠理論與技術並重，特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章 實習分發

第二條 實習生資格認定

- (一) 本系學生必須修習完畢第四學年度上學期(含)以前之所有必修、選修、通識課程、體育、服務學習(含基礎及專業)，始得參與實習分發。
- (二) 各學年度修課成績若有不及格科目者，將以原始修課成績列入計算；未曾修課則以調整科目數計算，並附上實習預分發切結書，始得參與該年度實習預分發。

第三條 實習分發成績核算

- (一) 實習生需申請一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下學期之智育成績單，並將學期實習分發成績結算完成後(結算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於實習申請截止日前，與實習申請書(如附錄一)一併交付系辦公室。
- (二) 實習分發總成績為智育成績與專業成績之總和。

1. 智育成績佔40%：以每學期平均計算。

2.專業實驗課程成績額外加重比率佔60%:(專業實驗課程所有成績總和)/(專業實驗課程科目數)。

a.專業課程實驗包含牙科材料學實驗(2 學分)、固定義齒技術學實驗(2 學分)、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實驗(3 學分)、牙體形態學實驗(一)(二)(各 2 學分)、牙科矯正技術學實驗(2 學分)、牙科陶瓷技術學實驗(2 學分)、活動全口義齒技術學實驗(3 學分)

#### 第四條 實習單位分發

- (一) 實習單位以合格醫療院所與牙體技術所為限，且實習時應於領有牙醫師或牙體技術師執照且具 2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人員指導下進行。
- (二) 本系於實習分發前提出合格之實習單位名單及名額。
- (三) 實習生依照實習成績進行分發排序，依序選取；領有牙技菁英獎學金者、績優實習單位獎學金者或建教合作獎學金者將不在此限。
- (四) 實習分發方式應以合約書或實習分發公函行之，內容載明「實習系所」、「實習系級」、「實習期間」並含實習名冊送交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 (五) 實習分發注意事項
  - 1.實習分發時，無故不到或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分發順位自動放棄，順延至最後。
  - 2.實習生完成單位填選後需親筆簽名確認，否則視同無效。
  - 3.分發作業中，實習生一律不得請人代為關說或運用關係影響實習分發作業，否則視同無效。
  - 4.實習單位經分發後，實習生不得再另行接洽或申請更改，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系主任核定得重新分發或撤回實習，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5.實習生不得私下向實習單位要求額外之名額實習。

第五條 獨招入學學生因應其特殊需求之可能，應先放棄學系實習預分發程序，按照時程於每年十月中前提出特殊需求實習單位申請單，經系實習委員會審核後始得進行實習。

### 第三章 實習期間

#### 第六條 實習期間與方式

- (一) 實習期間為第四學年度下學期。
- (二) 實習生不得擅自更換實習單位。
- (三) 實習修課期間，除外語認證檢定、游泳檢定，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回校重補修其

他學分科目。

(四) 實習第一日需攜帶實習報到單(如附錄二)至實習單位完成報到手續，並於一週內將實習報到單寄回學系辦公室核備。

(五) 實習項目與時程安排：

實習項目	實習時數	實習內容
固定贖復技術	160 小時	牙冠牙橋、瓷牙等
活動贖復技術	80 小時	全口活動、局部活動等
矯正贖復技術	80 小時	平行模、維持器、擴大裝置等

第七條 學生分配到各實習單位實習時，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遵從實習單位之規範，並在其指導下虛心學習。
- (二) 未經許可不得洩漏實習單位之機密資料。
- (三) 實習期間因事或因病必需請假時，應依規定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若請假時數超過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時，視為學習不完整，則需重修。
- (四) 服裝儀容、行為舉止應符合其專業形象。
- (五) 交通、膳宿、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均由實習學生自理，若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六) 學生在各實習單位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切之獎懲。

第八條 實習評分標準：

- (一) 實習成績以實習單位(80%)與學系教師(20%)共同評定，繳交實習作品者將由學系教師另予加分，總成績優異者按學校核定名額頒予實習優良獎。
- (二) 實習生成績低於七十分或高於九十分，評分者需提出一百字以上的具體說明並附上相關舉證文件。
- (三) 實習成績評分標準尺規：

編號	項目	極差 (0 分)	差 (1-4 分)	普通 (5 分)	優 (6-9 分)	極優 (10 分)
1.	工作態度					
2.	工作表現					
3.	學習態度					

4.	學習表現	
5.	專業知識	
6.	平常表現	
7.	作業成果	
8.	工作達成率	
9.	工作滿意度	
10.	出席狀況	
總評分		(1+2+3+4.....+10)

第九條 實習生必須在實習期限之內完成學系規定清單內的任三項作品作為實習最低標準。若實習生完成任五項者則學系教師成績佔比加 5 分。以下作品經實習單位指導並繳交回系辦，必須含有石膏模型或 3D 列印模型。

類型	編號	項目
固定義齒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單位金屬牙冠(Crown)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單位陶瓷牙冠(Crown)
	3.	<input type="checkbox"/> 多單位金屬牙冠/牙橋(Crown/Bridge)
	4.	<input type="checkbox"/> 多單位陶瓷牙冠/牙橋(Crown/Bridge)
	5.	<input type="checkbox"/> 一單位全陶瓷嵌體(Inlay)
	6.	<input type="checkbox"/> 一單位全陶瓷冠蓋體(Onlay)
	7.	<input type="checkbox"/> 植體支持式義齒(含牙冠與植體) (Implant denture)
	8.	<input type="checkbox"/> 楔和楔槽附連體(Key and keyway attachment)
活動義齒	9.	<input type="checkbox"/> 一副全口義齒(上下顎) (complete denture)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一側彈性床義齒(上顎或下顎) (complete denture/elastic base)
	11.	<input type="checkbox"/> 一側局部活動義齒(上顎或下顎) (removable partial denture)
	12.	<input type="checkbox"/> 一側覆蓋式活動義齒(上顎或下顎) (Overdenture)
矯正裝置	13.	<input type="checkbox"/> 一側固位裝置(上顎或下顎) (Retainers)
	14.	<input type="checkbox"/> 一側定位裝置(上顎或下顎) (Positioners)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一副滑式抑軀器 (I.S.T)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貳、實習目標與展望

### 一、目標:

- (一) 了解牙體技術相關行業發展之現況。
- (二) 了解牙體技術實務工作之方法。
- (三) 增加牙體技術相關實務工作之技能。
- (四) 培養從事牙體技術相關實務工作之志趣。
- (五) 激發改進牙體技術相關實務工作之動機。
- (六) 加強牙體技術理論與實務之相互印證。

### 二、展望:

- (一) 培養學生熟悉牙體技術相關單位各項日常作業實務，提升學生專業技能。
- (二) 增進學生溝通之技巧，適應社會環境，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 (三) 提升學生對於牙體技術相關行業之相關能力。

## 參、實習內容

### 一、學制、時間分配。

- (一) 學制：四年制日間部。
- (二) 時間：四年級下學期(每年 02/01-05/31)。
- (三) 實習學分數依照學校實習辦法訂定。

### 二、學系應透過輔導機制隨時掌握學生實習狀況。

### 三、實習指導教師之任務：

- (一) 準備實習環境並與實習場所協調。
- (二) 擬定實習目標及計劃。
- (三) 依實習目標與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協調選擇分配學生工作。
- (四) 輔導學生參與有關討論會及教學活動。
- (五) 個別輔導學生實習及其他有關問題。
- (六) 審查實習作品及討論。
- (七) 領導實習討論會如實習前後討論及檢討會等。
- (八) 評估學生實習成績。
- (九) 隨時與實習場所主管聯繫並處理學生實習有關問題。
- (十) 輔導實習生活適應問題。

## 肆、實習規則

一、依本校學籍規則規定，合於資格者方可參加實習，並依本系學生實習辦法訂定本實習規則。

二、依本系課程規劃，學生應修讀牙體技術系實習課程並及格，始能取得畢業資格。實習科目如有不及格之情形時，將重行實習。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遵守下列事項：

(一) 明瞭及遵行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則。

(二) 請於 2 月 1 日到實習單位報到，填寫實習報到單並予以繳交回學系完成報到手續，實習期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

四、儀表

(一) 整齊清潔，簡單大方或配合該實習場所要求。

(二) 儀表不合規定者，得隨時令其退出實習場所，即刻更正並視情形給予處分。

五、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

(一) 態度溫文有禮，舉止端莊。

(二) 虛心求教，誠懇接受實習場所主管指導。

六、學生上、下班時應注意事項：

(一) 實習場所上、下班時間，得配合實習場所之規定。

(二) 學生在實習期間，一切休假皆按照實習場所之規定。

(三)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應完成其所負責之工作項目，若下班時其工作尚未完成時，必須報告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

(四) 學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崗位或怠忽職守。

(五) 實習期間如有任何困難，先與指導老師商量，若無法解決，指導老師會與學系或單位主管反映。

七、學生實習期間，應按時繳交實習單位指定之作業。

八、實習成績之計算：實習期間考核成績由實習單位評分，提供實習作品者另行加分。

實習期間考核成績：

1.實習單位評分標準如下(如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

(1)學識 20%

(2)能力 40%

(3)態度與合作 20%。

(4)責任感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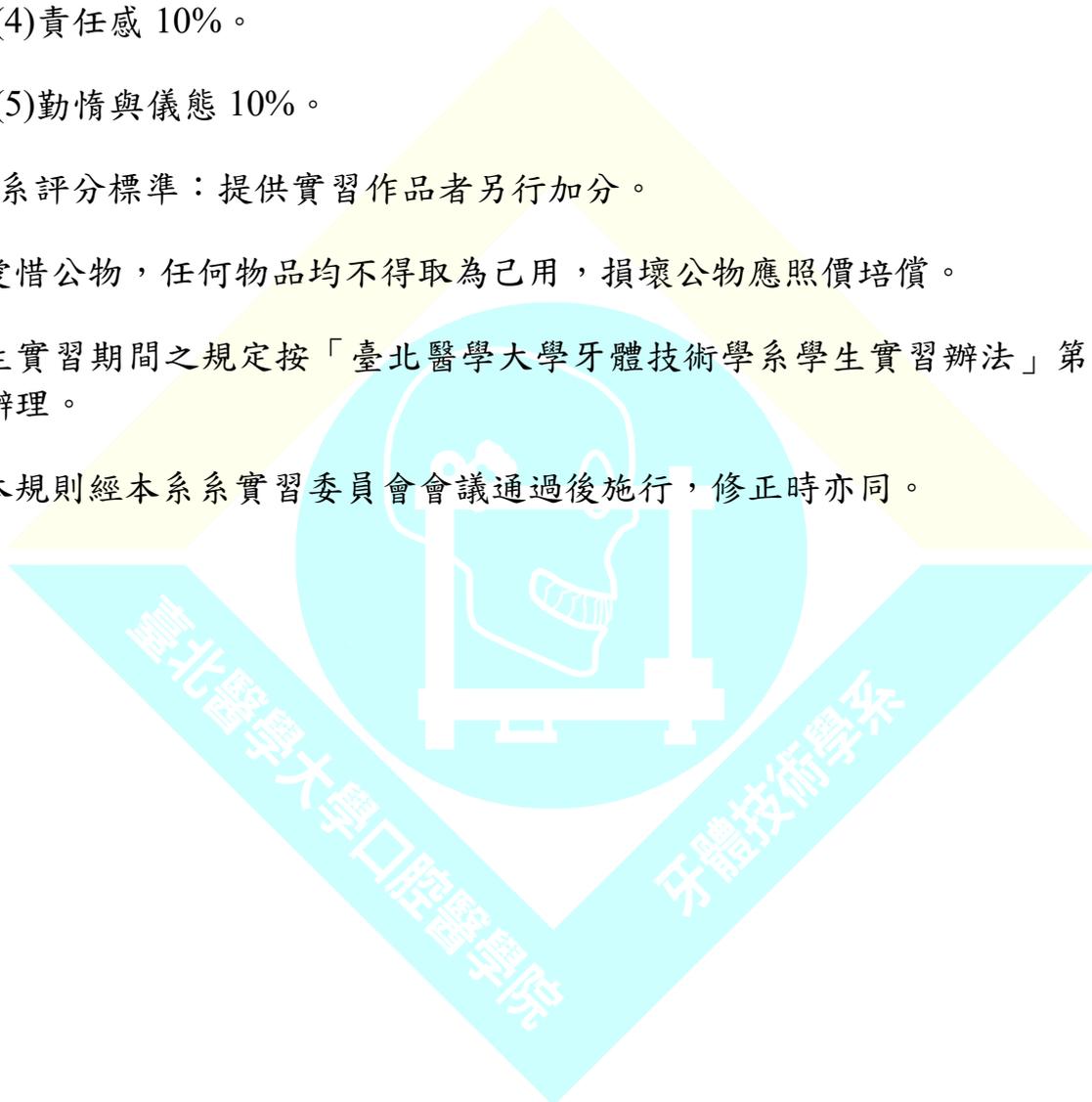
(5)勤惰與儀態 10%。

2.學系評分標準：提供實習作品者另行加分。

九、應愛惜公物，任何物品均不得取為己用，損壞公物應照價培償。

十、學生實習期間之規定按「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學生實習辦法」第三章第七條辦理。

十一、本規則經本系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伍、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單位)

臺北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牙體技術學系四年級學生 實習成績表 XX 牙體技術所											
學 號	姓 名	實 習 期 間	實 習 科 目	成 績						註 備	
				階 實 習	技 術 學 進	牙 科 矯 正	固 定 義 齒	技 術 學 進	局 部 義 齒		階 實 習
				2	2	1	2	1	1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請於備註 說明	

說明：☆注意：務請依本表科目惠予見習並評定成績。實習結束，請填分科成績，勿僅填一總成績。

一、實習學生成績之考核，建議成績以 70~90 分為原則，若成績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需另說明具體原因。

二、考核項目及百分比參酌如下，各實習科目(共 6 科)請依下列範圍評分。

(下表為評量尺規及計分草稿，實際實習分數請打在上方表格內)

項目	能力	評分範圍	給分	備註
(一)學識	A. 基本學識	1-20 分		
	B. 自修及進取心			
	C. 判斷力及創造力			
	D. 本職學習程度			
(二)能力	A. 觀察能力	1-40 分		
	B. 問題發現及認識能力			
	C. 瞭解資料能力			
	D. 知識原理之適用能力			
(三)態度及合作	A. 興趣、習慣、注意力、忍耐力	1-20 分		
	B. 能否如期完成上級交付之任務			
	C. 能否嚴守崗位、遵守院規			
	D. 能否推誠切實合作			
(四)責任感	A. 能否忠於職守，誠實不欺	1-10 分		
(五)勤情及儀態	A. 對交付工作是否熱心	1-10 分		
	B. 實習工作表現是否良好			
	C. 儀容是否整潔端莊			
	D. 處世態度禮節及對傷患服務態度			
總計		100 分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請於備註說明

三、本表請指負責人簽章後，擲寄本校牙體技術學系辦公室(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牙體技術學系)收，或傳真(02)2736-2295。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 陸、實習生請假規範

### 牙體技術學系實習生請假規範

112.10.06 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為使學生請假補實習時數能有規範依據，故本系訂定請假規範。

1. 病假(含生理假)：比照學校規定請假須提出證明文件(生理假除外)，經實習單位核准後須補足請假時數之一半（如請假八小時，須補足四小時）；如有長期須請假之理由須事前與實習單位協商。
2. 事假：須補足所有請假時數。
3. 公假：比照學校規定請假須提出公假證明，經實習單位核准後須補足請假時數之一半（如請假八小時，須補足四小時）。  
※若為以下公假類別，不須補時數：  
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ADT)刻牙比賽  
新北市牙技師公會燒瓷比賽  
東京醫科齒科大學刻牙比賽  
廣島大學刻牙比賽
4. 實習課程為學校正式課程，應按學期起迄完成課程。

## 柒、牙體技術學系教師聯絡方式

指導老師	聯絡方式
范芳瑜 主任	02-27361661 轉 5212
	fish884027@tmu.edu.tw
沈永康 老師	02-27361661 轉 5147
	ykshen@tmu.edu.tw
林中魁 老師	02-27361661 轉 5115
	chungkwei@tmu.edu.tw
彭珮雯 老師	02-27361661 轉 5130
	apon@tmu.edu.tw
楊凱強 老師	02-27361661 轉 5125
	pumpkin @tmu.edu.tw
李薇芳 老師	02-27361661 轉 5127
	weiwei@tmu.edu.tw
林煒竣 老師	02-27361661 轉 5164
	weichun1253@tmu.edu.tw
吳家佑 老師	02-27372181 分機 3211
	m204097001@tmu.edu.tw
劉明哲 老師	0970405216
	d204097002@tmu.edu.tw
孫瑛穗 老師	02-27361661 轉 5165
	yingsuisun@tmu.edu.tw
馬天儷 行政老師	02-27361661 轉 7623
	tlma113005@tmu.edu.tw
唐韻婷 系秘書	02-27361661 轉 5119
	iris5319@tmu.edu.tw

### 捌、113 學年度實習單位清冊

牙體技術所/牙醫診所	電話	地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牙科部	(03)3281200#8486 牙技所	3330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牙科部	(02)22490088#2551	23561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永生牙體技術所	(02)23657972	10086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7 巷 33 號 1 樓
達爾文牙體技術所	(02)25560662	1034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 1-1 號 5 樓
舒服美牙體技術所	(02)25505042	1045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19 號 8 樓
全瓷工坊/林靜毅牙醫診所	(02)87719365 診所 (02)87710633 牙技所	1066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0 號 4 樓之 1
臻美牙體技術所	(02)87326655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64 號 4 樓
長青牙醫診所	(02)27093088	1068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88 號
威登數位牙體技術所	(02)23149716	241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83 巷 4 號 5 樓
維育牙醫診所/嘉特牙體技術所	(02)28322306#201 (02)28342816#203#662	11145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20 號
穩植牙體技術所	(02)28850099	11166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83 號 4 樓之 1
健新牙體技術所	(02)26577373	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45 巷 8 號 4 樓
亞緻牙體技術所	(02)27961998	1149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20 弄 28 號 2 樓
尖端數位牙體技術所/德威牙醫診所	(02)29355168 牙技所	11681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82 號
冠緯牙體技術所	(02)32335988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 407 號 2 樓
惠洋牙體技術所	(02)29282725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67 號 16 樓
技佳牙體技術所	(02)22448999#9	23584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90 號 5 樓

牙體技術所/牙醫診所	電話	地址
平和牙體技術所	(02)85112188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83 巷 5 號 10 樓
富緻牙體技術所	(02)85216739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四段 185 號 8 樓之 3
悅美牙醫診所	02-2881-0013#918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472 號 4.6.7 樓
力儀牙體技術所	02-87884996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91 巷 2 弄 20 號
格瑞特牙體技術所	03-4367671#19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31 號
三井國際齒研牙體技術所	02-2600628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 46 號 1 樓



## 玖、附錄

### 【附錄一】

#### 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

1. 實習單位：\_\_\_\_\_

2. 實習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3.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_\_\_\_\_ 年級

4. 日期：起 \_\_\_\_\_ 年 \_\_\_\_\_ 月，訖 \_\_\_\_\_ 年 \_\_\_\_\_ 月

5. 實習滿意度調查：

檢視項目及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實習課程					
1. 實習單位有清楚說明教學目標、進度，且實習內容與大綱相符合					
2. 本次實習內容規劃及進度配置良好					
3. 個人對本次實習所教授的專業知識理解良好					
4. 本次實習對個人學習有正面幫助					
實習教師					
1. 授課教師專業知識豐富且配合適當教學方式					
2. 授課教師教學態度佳與學生有良好互動					
3. 教師能營造良好的學習氣氛，能引發學習動機					
4. 整體而言，我對本次實習感到滿意					
其他建議：					

【附錄二】

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實習單位滿意度調查表

1.實習單位：\_\_\_\_\_

2.實習日期：起 \_\_\_\_\_ 年 \_\_\_\_\_ 月，訖 \_\_\_\_\_ 年 \_\_\_\_\_ 月

3.實習滿意度調查：

檢視項目及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實習課程					
1. 具備專業知識符合工作需求					
2. 能將專業知識應用於工作實務					
3. 實習(工作)整體效率與團隊合作表現					
實習學生					
1. 學習態度與出勤狀況					
2. 表達與溝通能力					
3. 獨立思考與分析能力(含解決問題能力)					
4. 參與學習的意願					
5. 學習的可塑性					
6. 整體抗壓性					
雇用意願度					
檢視項目及內容	非常願意	願意	普通	不願意	非常不願意
1. 日後雇用本系學生在貴單位服務的意願度					
其他建議：					